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委任非執行董事

浩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吳歡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

吳女士，三十七歲，於國際貿易、資本運作及企業信息諮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精通全球供應鏈管理、跨境商務談判、技術推廣服務及投融資全流程管理。吳女士於奧巴（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箱包市場業務拓展與供應鏈優化副經理逾10年。自二零二三年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奧巴（廈門）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其資產管理服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以終止該協議。吳女士可獲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時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吳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陳可怡女士及李莎女士；非執行董事郭曉昀先生及吳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黃哲先生及沈樂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mholdings-hk.com。